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士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傑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、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2行之「盧啟文」應更正為「陳冠霖」、第3行之「同時林士傑以缺貨欲退款為由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同時林士傑以缺貨欲退款予盧啟文為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林士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，是被告就本案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明知其無履約之真意，竟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等受騙上當而受有損失，顯已危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關係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陳冠霖達成和解，降低本案損害，態度尚可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

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詐得之5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賠償予告訴人陳冠霖，有偵訊筆錄在卷可查（偵卷第61頁），是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林士傑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士傑明知其並無販賣機車排氣管及電腦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5日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，以帳號暱稱「Lin Jie Jie」，向盧啟文佯稱欲出售機車排氣管等語，致盧啟文陷於錯誤，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林士傑所指定、不知情之李和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(二)於112年11月27日，透過Messenger，以帳號暱稱「Lin Jie Jie」，向陳冠霖佯稱欲出售機車電腦等語，致盧啟文陷於錯誤，而與林士傑達成買賣協議，同時林士傑以缺貨欲退款為由，取得盧啟文女友黃立雅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指示陳冠霖匯款5,000元至該帳戶。

二、案經盧啟文、陳冠霖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啟文、陳冠霖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盧啟文之匯款明細、告訴人陳冠霖之匯款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03 檢 察 官 陳芊仔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蔣采郁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